

# 东西问 | 王欢： 为什么说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下）



2006年，首届“中国人权展”在北京举办。中新社记者 廖攀 摄

将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是中国依据自身国情和人民需要作出的必然选择，具有深刻的理论依据、历史依据、现实依据，也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抓住了人权实现的基础，体现了对实现规律的把握，是当代人权观先进性与现实性的体现。“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即为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的生动表达。

需要强调的是，中国共产党在基本人权实现的同时，同样重视对人民群众其他权利的追求，全方位、多层次地保障着人民的各项权利的获得与实现，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令国民真正感受到幸福生活的真谛。

最后，从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看。通常人权被赋

予“普世价值”并按照统一标准予以实践和检验。但对于“人”而言，其不但具有自然属性，还同时具有社会属性；不但具有一般性，还同时具有特殊性。

## 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

“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观念毋庸置疑要考量、分析、权衡，对于中国人民而言，最为首要的权利是什么？怎样才能全面实现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什么样的方案和路径能够令人

民安居乐业、幸福生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强调“中国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本国实际相结合”，实践证明，多年来，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保障了人民发展权益，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

通过对西方人权观念的起源及其积极意义与局限性的考察，对中国人权观念的演进及内涵的梳理，能够看到中西方人权观念的同与不同，更能从中体味到“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

首先，中西方人权观念具有共通性。尽管东西方历史发展及文化底蕴存在鲜明差异，但人权观念并非全然对立。其中，对于自由和平等的追

求是人类社会共同追求的核心价值和终极目的，同时也是评判一国人权状况的基本标准。

其次，中西方人权观念存在差异性。综观中西方人权观念的形成与发展，一言以蔽之，西方的人权观念是输出性的、干预性的、胁迫性的、批评性的、隐蔽性的、双重性的、口号性的；而中国的人权观念是共享性的、参与性的、倡导性的、对话性的、公开性的、统一性的、实践性的。

不同的人权观念，决定了不同国家乃至中西方人权实践路径的差异，差异之间的对比能够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直至今日，“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已经体现在新时代人权事业所取得的历史成就中。2022年2月25日，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

局就中国人权发展道路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并发表《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讲话，其中深刻总结、系统梳理了十八大以来中国人权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道阻且长，其间不但要尊重历史发展规律不急不躁、稳扎稳打，还要以先进的制度与鲜活的事例回应西方国家频繁发出的无端指责和非议。相信中国政府将始终把人民幸福生活作为最大的人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提高尊重和保障中国人民各项基本权利的水平，持续为世界人权文化理念和制度作出自己的贡献。（完）

中新网



在南京的一场少儿音乐快闪活动上，小朋友们弹奏吉他。中新社记者 泱波 摄



浙江省瑞安市一油菜花专业合作社的工人在工作中。中新社发 孙凇 摄